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04 月

目 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针对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苏城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4 月 12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3、召集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0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关于《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二：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四：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五：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六：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七：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八：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九：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十：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